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147号

当事人：喀什市筋骨棒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C2CU56T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层 00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蒲小冬

身份证件号码：622*****4411

2023 年 5 月 7 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消费者举报内容，到位于喀什市库木*****V-Park 购物公园 4 层 009 号的“喀什市筋骨棒餐饮店”检查，经过现场检查操作台有①开封的“压片糖果”（彩针），生产日期 2022 年 1 月 2 日，保质期 12 个月，1 瓶，②开封的“使用纯碱”，生产日期 2021 年 10 月 4 日，保质期 18 个月，2 袋，均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 年 5 月 20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已办理营业执照，开始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2023 年 5 月 7 日，执法人员

现场发现开封的①“压片糖果（彩针）”，净含量：48克/瓶，生产日期：2022年1月2日，1瓶，保质期12个月，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已经超过保质期127天；②“使用纯碱”，净含量：80克/袋，生产日期：2021年10月4日，保质期18个月，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已经超过保质期187天。

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使用记录，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也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所得，指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货值金额，指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的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其中原料及食品添加剂按进价计算，半成品按原料计算，成品按销售价格计算。”

因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制定财务账簿，没有使用记录，经营有混同行为，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 现场笔录1份，属书证，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的违

法事实；

3. 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属物证，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和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进一步证明违法行为，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分别由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承办人员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料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料制售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并积极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

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本着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过期的1瓶“压片糖果”（彩针）和2袋“纯碱”。

- 2、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4日

